

刑事訴訟法

- ①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全文五一三條條文；同年
九月一日施行
- ②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五一六條條文；同年四月一日同府令自同年七月
一日施行
- ③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
布第六、二二、五〇、六七、六八、一〇八、一
〇九、一一四、一二〇、一二一、一七三、二〇
七、二一七、二二二、二二三、二三五、二三八
、二五二、二八七、三〇六、三〇八、三一、
三一、三一七、三一八、三二三、三三五、三
六二、三七四～三七六、三七八、三八五～三八
七、三八九、三九〇、四〇〇、四一五、四四〇
、四四一、四九五、四九九、五〇五、五〇七、
五〇八及五一五條條文
- ④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五一二條條文暨修正其名稱為「刑事訴訟法」
- ⑤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四
四及五〇六條條文
- ⑥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七、
二九～三一、三三、三四、一五〇、二四五及二
五五條；並增訂第七一條之一及八八條之一條文
- ⑦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八
、四五一及四五四條；並增訂第三一〇條之一、
四五一條之一及四五五條之一條文
- ⑧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一
條條文
- ⑨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
三、三七三、三七六、四四九、四五二及四五四
條；並增訂第四四九條之一條文
- ⑩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
七、三一、三五、九一～九三、九五、九八、一
〇一～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八、一一〇、一一
一、一一四、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一四六
、二二六、二二八～二三〇、二五九、二七一、
三一、三七九、四四九、四五二、四五二條之一
及四五二條；增訂第九三條之一、一〇〇條之
一、一〇〇條之二、一〇一條之一、一〇一條之
二、一〇三條之一、一一六條之一及二二二條之
一；並刪除第一〇四及一二〇條條文

- 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
五、一〇〇條之一、一〇〇條之二及四二〇條；
並增訂第一〇〇條之三及二四八條之一條文
- ⑫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三條
之一及一四六條條文
- ⑬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
〇一條之一及一四七條條文
- ⑭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八、
一一七、三二三、三二六、三二八、三三八、四
四一及四四二條；並增訂第一一六條之二及一一
七條之一條文
- ⑮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四
五條條文
- 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二二
、一二七、一二八、一三〇、一三一、一三六、
一三七、一四三～一四五、一五三、二二八、二
三〇、二三一、四〇四及四一六條；增訂第一二
八條之一、一二八條之二、一三一條之一及一三
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一二九條條文（編按：民國
九十年一月修正之條文，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⑰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一、
一三一、一六一、一六三、一七七、一七八、二
一八、二五三、二五五～二六〇及三二六條；並
增訂第二五三條之一～二五三條之三、二五六條
之一、二五八條之一～二五八條之四及二五九條
之一條文
- ⑱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一
條之一條文
- ⑲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
三五、三七、三八、四三、四四、一一七條之一
、一一八、一二一、一五四～一五六、一五九、
一六〇、一六四、一六五～一六七、一六九～一
七一、一七五、一八〇、一八二～一八四、一八
六、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五
、一九六、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三～
二〇五、二〇八、二〇九、二一四、二一五、二
一九、二二九、二五八條之一、二七三、二七四
、二七六、二七九、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
三〇三、三〇七、三一九、三二〇、三二七、三
二九、三三一、四四九及四五五條；增訂第四三
條之一、四四條之一、一五八條之一～一五八條
之四、一五九條之一～一五九條之五、一六一條
之一～一六一條之三、一六三條之一、一六三條
之二、一六五條之一、一六六條之一～一六六條
之七、一六七條之一～一六七條之七、一六八條

之一、一七六條之一、一七六條之二、一八一條之一、一九六條之一、二〇三條之一～二〇三條之四、二〇四條之一～二〇四條之三、二〇五條之一、二〇五條之二、二〇六條之一、第五節節名、二一九條之一～二一九條之八、二三六條之一、二三六條之二、二七一條之一、二七三條之一、二七三條之二、二八四條之一、二八七條之一、二八七條之二及二八八條之一～二八八條之三；並刪除第一六二、一七二～一七四、一九一及三四〇條條文（編按：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修正之條文，除第一一七條之一、一一八、一二一、一七五、一八二、一八三、一八九、一九三、一九五、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五、二二九、二三六條之一、二三六條之二、二五八條之一、二七一條之一、三〇三及三〇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他條文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20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及四五五條之二～四五五條之一一條文

21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條之一、三二六及四五四條；並增訂第三一〇條之二及三一四條之一一條文

22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條條文

23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一條之一、三〇一、四七〇及四八一一條條文

24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八四條之一一條文

25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三、一〇八、三四四、三五四、三六一、三六七及四五五條之一一條文

2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二一條條文

27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三、二五三條之二、四四九、四七九及四八〇條條文

2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四、四〇四及四一六條；並增訂第三四條之一一條文

2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四五條條文

3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及九五條條文

3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一九、四〇四及四一六條條文

32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三

條之二、三七〇及四五五條之二條文

33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一一九條之一一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3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七六條條文

3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七、三一、三五及九三條之一一條文

36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二〇條條文

37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三三、一三六、一三七、一四一、一四三、一四五、二五九條之一、三〇九、三一〇、四〇四、四一六、四五五條之二、四七〇、四七三及四七五條；增訂第三條之一、一三三條之一、一三三條之二、一四二條之一、三一〇條之三、第七編之二編名及四五五條之一二～四五五條之三三條文；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38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三及一〇一條；並增訂第三一條之一及三三條之一一條文；除第三一條之一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9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三、二八四條之一及三七六條條文

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七及六一一條條文

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一一條條文

42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三、四〇四及四一六條；增訂第九三條之二～九三條之六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3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一六條之二、一一七、一二一、四五六及四六九條條文

4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四八條之一、四二九、四三三及四三四條；並增訂第二四八條之二、二四八條之三、二七一條之二～二七一條之四、四二九條之一、四二九條之二、四二九條之三、第七編之三編名及四五五條之三三～四五五條之四七

4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五、一七～二六、三八、四一、四六、五〇、五一、五八、六〇、六三、六七、六八、七一、七六、八五、八八條之一、八九、九九、一〇一條之一、一一四、一二一、一四二、一五八條之二、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本法之適用範圍）

- ①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 ②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 ③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第二條（客觀性義務）

- ①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②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三條之一（沒收）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事物管轄）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土地管轄）

- ①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牽連管轄）

- ①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

一六三、一九二、二五六、二五六條之一、二七一條之一、二八〇、二八九、二九二、三一三、三四四、三四九、三八二、三九〇、三九一、三九四、四二六、四五四及四五七條；並增訂三八條之一及八九條之一條文；除第三八條之一、五一條第一項、七一條第二項、八五條第二項、八九、九九、一四二條第三項、一九二及二八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三四、二三九及三三八條條文

⑤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六及四八一條；並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二一條之一～一二一條之六條文

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八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八一條之一～四八一條之七條文

⑦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七及四一六條條文

⑧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六一、二五八條之一～二五八條之四、二五九、二六〇、二八四條之一、三〇三、三二一、三二三、三二六、三七六及四〇六條；並增訂第二二七條之一條文

⑨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七、三一、三五、九三條之一、一八二、一八六、二五三條之二、二九四及二九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九八條之一條文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九八、二〇六、二〇八條條文；增訂第一九八條之一、一九八條之二、二一一條之一條條文；除第二〇六條四、五項、二〇八、二一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⑩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一九條之三、二一九條之七、二五七、二五八、二八八、三八五、四二七、四二八、四三〇、四三四、四四一、四四二、四五五條之三〇、四七六及四七七條條文

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四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七〇條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章名、一五三條之一～一五三條之一〇及二四五條之一條文

⑫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一六條之二及二〇五條之二；並增訂第二〇五條之三及二〇五條之四條文

⑬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一條之一條文

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 ②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③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相牽連案件）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管轄競合）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指定管轄）

- 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 ②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移轉管轄）

- 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

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 ②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十一條（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無管轄權法院所為訴訟程序之效力）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轄區外行使職務）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無管轄權法院之必要處分）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牽連管轄）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檢察官必要處分之準用規定）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自行迴避事由）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

人或鑑定人者。

七 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聲請迴避事由）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 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聲請迴避時期）

- ①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 ②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聲請迴避程序）

- ①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②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③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聲請迴避裁定）

- ①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②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 ③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迴避停止訴訟）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迴避駁回抗告）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職權迴避）

- ①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

為迴避之裁定。

- ②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書記官通譯迴避準用）

- ①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②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準用）

- ①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 ③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選任辯護人）

- ①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 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選任辯護人人數之限制）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辯護人之資格）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選任辯護人之程序)

- ①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 ②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指定辯護)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 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 五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 六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

- ②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③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 ④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 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 ①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③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數辯護人送達文書之方法)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閱卷權)

- ①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②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③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 ④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 ⑤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①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②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③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接見通信權)

- ①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 ②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

新學林綜合小六法 簡目

《憲 法》

中華民國憲法	A-1	公務人員協會法	B-59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11	公務人員陞遷法	B-66
中央法規標準法	A-15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B-69
國籍法	A-17	公務人員俸給法	B-7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A-21	公教人員保險法	B-75
公民投票法	A-45	公務人員考績法	B-91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節錄）	A-53	公務員懲戒法	B-94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節錄）	A-5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B-106
國防法（節錄）	A-55	公務人員保障法	B-130
行政院組織法	A-57	行政程序法	B-14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A-58	公文程式條例	B-162
考試院組織法（節錄）	A-63	政府資訊公開法	B-163
立法院組織法（節錄）	A-64	個人資料保護法	B-16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67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B-177
立法院議事規則	A-82	行政罰法	B-181
立法委員行為法	A-88	行政執行法	B-187
監察院組織法（節錄）	A-90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B-193
監察法	A-92	國家賠償法	B-197
司法院組織法（節錄）	A-94	訴願法	B-198
憲法訴訟法	A-96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B-208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A-109	行政訴訟法	B-212
法院組織法	A-116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B-252
法官法	A-134	財政紀律法	B-256
		預算法	B-258
		決算法	B-268
		規費法	B-271
		國有財產法	B-27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B-282
		土地法	C-211
		土地登記規則	C-231
		土地徵收條例	B-28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C-27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C-289
		政府採購法	B-29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B-314
		公平交易法	B-329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B-337
		消費者保護法	C-182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C-191
		全民健康保險法	B-342

《行政法》

地方制度法	B-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24
財政收支劃分法	B-26
地方稅法通則	B-32
行政院組織法	A-57
公務人員考試法	B-34
公務人員任用法	B-38
公務員服務法	B-4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B-5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B-5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B-55

長期照顧服務法	B-357
優生保健法	B-367
工會法	B-369
勞動基準法	B-37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B-390
勞工保險條例	B-39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B-413
團體協約法	B-431
勞資爭議處理法	B-435
勞動事件法	B-444
人民團體法	B-452
社會秩序維護法	B-458
性騷擾防治法	B-468
跟蹤騷擾防治法	B-474
警察職權行使法	B-477
集會遊行法	B-48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485

《民 法》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C-1
民法總則施行法	C-12
民法 第二編 債	C-14
民法債編施行法	C-64
民法 第三編 物 權	C-67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C-93
民法 第四編 親 屬	C-96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C-115
民法 第五編 繼 承	C-117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C-125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	

法 C-1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C-130
祭祀公業條例	C-153
財團法人法	C-161
信託法	C-175
消費者保護法	C-182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C-19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C-194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C-201
土地法	C-211
土地登記規則	C-23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C-254
動產擔保交易法	C-271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C-27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C-27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C-289
專利法	C-291
商標法	C-314
著作權法	C-33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C-351

《商事法》

商業登記法	D-1
公司法	D-4
有限合夥法	D-60
企業併購法	D-66
證券交易法	D-8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D-116
期貨交易法	D-119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D-134
銀行法	D-135
金融控股公司法	D-161
金融機構合併法	D-178
農業金融法	D-181
票據法	D-191
票據法施行細則	D-204
海商法	D-205
船舶法（節錄）	D-219
保險法	D-233
保險法施行細則	D-2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D-270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E-1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E-70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E-73
法律扶助法	E-102
家事事件法	E-112
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	E-13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E-13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E-152
商業事件審理法	E-161
非訟事件法	E-172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E-186
提存法	E-188
公證法	E-192
強制執行法	E-208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E-227
破產法	E-24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E-25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E-280
仲裁法	E-285
鄉鎮市調解條例	E-292

《刑 法》

中華民國刑法	F-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F-42
社會秩序維護法	B-458
陸海空軍刑法	F-46
貪污治罪條例	F-55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F-5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F-5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F-62
洗錢防制法	F-7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F-8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F-9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F-9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F-108
家庭暴力防治法	F-123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G-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G-77
國民法官法	G-81
刑事受速審判決	G-96
法院適用刑事受速審判決應行注意 事項	G-98
軍事審判法	G-103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G-126
少年事件處理法	G-127
羈押法	G-145
提審法	G-16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G-163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G-174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 定條例	G-177
刑事補償法	G-178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G-183
證人保護法	G-197

《國際法》

聯合國憲章	H-1
美洲國家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公 約（節錄）	H-14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H-15
條約締結法	H-28
國際法院規約	H-30
非戰公約	H-37
世界人權宣言	H-3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H-4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 意議定書	H-5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 意議定書	H-5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H-5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H-5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5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行法	H-65
兒童權利公約	H-66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H-7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77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H-90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H-91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 層法	H-93